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英雄
　　賴雅二
　　賴輝昭
　　賴振德
　　賴明聲
　　呂賴梅春
　　賴美靜
　　賴素梅
　　郭賴桂蓮
　　賴碧雲
　　賴滿足
　　賴美雀
　　陳寶秀
　　陳有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宏山律師
　　陳初
被　　告　陳盛雄
　　陳秀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○○號測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